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变化等 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6,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32.08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827.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04.4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79 号）。

根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665.52	34,713.66
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25	3,505.2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985.50
合计		45,170.77	40,204.41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665.52	34,713.66	10,912.53	31.44%
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25	3,505.25	1,728.61	49.3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2024-6-30	2025-6-3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6-30	2025-6-3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考虑到国内因外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以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并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产能规划部署，公司决定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

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国内因外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需求放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收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的情况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的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拓山重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7,475.2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41,205,392.89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834,528.97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 29,866,680.00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150,779.86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条件为“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鉴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已进行了现金股利分派，同时公司正在进行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同时考虑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顺利实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并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规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各项业务 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 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陈六一先生、叶斌斌先生及赵晶先生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6,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32.08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827.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204.41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79 号）。

根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 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35,665.52	34,713.66
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25	3,505.2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985.50
合计		45,170.77	40,204.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4050175630800001105	86.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	26010078801600001771	1431.70
小计			1,517.7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6,517.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517.7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25,00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 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 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鲍琼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关毅先生，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关毅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签字项目合伙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出具监管措施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何勇	2024-4-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	在执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未合理评价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评估结果等问题，对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质量复核合伙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出具监管措施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琼	2021-12-28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在执行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17 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对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鲍琼	2023-8-4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在执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对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 20%，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合理确定。按照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5、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公司负责人：谭小青，监管联系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王仁平，电话：总部总机 010-65542288；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勇、李关毅，电话：成都分部总机：028-62991888。

二、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一致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按照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 7.00、议案 8.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